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薦評量之項目：
 - (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 (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 (四)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 (五)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 (六) 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 三、遴薦方式：
 - (一) 資格：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且為連續二學年擔任導師者，前一學年內未曾榮獲績優導師者。
 - (二) 流程：於每學年開學第三週前經學程事務會議遴選上學年度優良導師乙名或導師自我推薦，並填寫績優導師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管理學院參與遴選。
- 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1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02 日校長核准，105 年 05 月 02 日公告。